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人事处合同（2026）2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职称评审委托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人事处合同〔2026〕2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0129477955

51320100511158344Y

住所地:建邺区江东北路259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场门口2

新城大厦

号3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初审阶段

(1)根据报送材料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接收、分类整理工作,并进行申报资格初审;

(2)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对申报人员资格初审结束后形成汇报材料(报告、汇总分类表格)。

考核指标:提供2026年申报情况汇报材料,报告包括初、中、

高级网上申报人数、专业分布、材料审核情况，正高级申报人员纸质材料接收情况，不符合要求申报人员具体情况等项目，报告内容详实，语言精炼，数据准确，附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

2、评审前准备阶段

(1) 根据市人社局和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核实评审人员名单；

(2) 根据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审时间和会场要求，考察、确定评审会举办地点；

(3) 根据日程安排和工作要求布置会场，准备评审材料、办公用品等，熟悉相关流程和工作要求。

考核指标：提供参加评审人员名单，报告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反馈及处理情况。

3、评审阶段

为评审整个过程提供全程服务保障，保障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主要包括：

- (1) 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并做好引导；
- (2) 安排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用餐；
- (3) 维持评审现场会场纪律及等待面试人员所在会场秩序，清场工作等；
- (4) 整理、打印、汇总评审相关材料；

考核指标：

- (1) 提供评审专家人员签到表；
- (2) 提供评审结果汇总名单；
- (3) 提供 2026 年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整体情况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壹拾万伍仟捌佰圆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 聘用及工作人员劳务费；
2. 购买设备及耗材等办公费用；
3. 支付评委会专家评审费用；
4. 评审会务保障费用；
5. 2026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初审阶段、评审前准备阶段、评审阶段考核指标，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2016年7月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7048305
2016年7月 日

